

嘉 兴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嘉 兴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嘉 兴 市 经 济 与 信 息 化 局

嘉 兴 市 公 安 局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嘉 兴 市 商 务 局

文件

嘉交函〔2019〕第8号

---

## 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 淘汰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打好老旧营运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降低营运车辆污染排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

发〔2018〕3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六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实施意见的函》（浙交函〔2019〕3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依据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通过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有效减少营运车辆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2020年年底前，按照“先注册先淘汰”原则，分批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淘汰任务。

## 二、淘汰范围

到2020年底，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的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以及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以下简称“大力推进类淘汰车辆”），具体淘汰任务见《嘉兴市大力推进类淘汰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附件 1）；鼓励提前淘汰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1日（含）以后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和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含）前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的老旧营运燃气货运车辆（以下简称“鼓励类淘汰车辆”）。

本方案所称的老旧营运货车是在公安部门登记在册并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且属上述淘汰范围内的货车。

### 三、工作措施

**（一）严把车辆检验关。**环保主管部门要严把车辆尾气检验关，对检验数据及检验项目检查情况加强审核，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予以处罚。公安部门严格检验监管，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排放检测不过关的一律不予检验。

**（二）加强登记管理。**自本方案发文之日起，公安部门停止外省、市老旧营运货车办理外籍车辆转入手续，督促老旧营运货车所有人办理报废注销手续。

**（三）加强营运车辆管理。**自本方案发文之日起，对淘汰任务分解表中超过规定淘汰时限的车辆以及排放检测不过关的车辆，不再办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车辆等级评定和道路运输证年审手续。对所有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停办非营运转营运手续。

**（四）严格道路限行措施。**公安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老旧营运货车通行限制政策，经完善交通标志后，向社会发布限行、禁行通告。

**（五）加强车辆保险管理。**对“大力推进类淘汰车辆”，鼓励车辆保险到期后，商业险续保时间不超过《嘉兴市大力推进类淘汰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中的淘汰期限。对提前淘汰但商业险未到期车辆，可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到相关保险公司办理未使用商业车险保期的退费手续，如需退保交强险保费，需再提供车辆注销证明。

**（六）出台提前淘汰补助政策。**为尽早完成“大力推进类淘汰车辆”的淘汰任务，按照“政府鼓励、分批淘汰、适当补助、退坡引导”原则，根据车辆的使用年限、类型、残值、申请淘汰时间等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详见附件 2）。对于“鼓励类淘汰车辆”，在2020年年底前提前淘汰的，也参照补助办法中该车型最高额给予补助。市本级辖区（南湖区、秀洲区、经开区）车辆省补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各县（市）车辆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七）建立联合监管联动机制。**交通、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协作，强化对维修单位、检测单位等的联合监督检查，要联动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杜绝虚假维修等情形，联合执法要突出重点，检查在全市经营的老旧营运货车，要确保公平，保证营运和非营运、外市籍车辆与本市车辆同等执法力度。

#### 四、部门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次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政策的起草和制定，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和考核工作。具体负责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政策的宣传动员、市本级申请补助车辆信息核对、淘汰车辆数据库每月更新、每月淘汰情况通报和道路运输证注销等工作；负责老旧营运货车营运性质的复核解释。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车辆尾气检验和市本级车辆补助资金发放。具体负责环保政策宣传、对老旧营运货车排放检验结果审核、市本级申请补助车辆信息核对、补助标准认定和补助资金发放；对全市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核对，及时将已补助车辆数据抄送给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车辆排放标准的复核解释。

**（三）市公安局：**负责加强老旧营运货车登记、检验监管和限行管理。具体负责报废车辆行驶证的注销、市本级申请补助车辆信息核对，负责全市老旧营运货车道路限行措施制定、公布和落实工作，联合生态环境部门、交通部门牵头开展路面执法。老旧营运货车注销登记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和生态环境局。与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抄送老旧营运货车注销数据。

**（四）市商务局：**负责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车辆有关信息审核，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车辆行为，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完善服务功能，要求企业提供上门拖车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

**（五）市财政局：**会同交通、公安、环保部门制定鼓励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政府补助政策，统筹落实市本级淘汰补助资金，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经信局：**负责共享国六排放车型销售渠道基本情况，方便车主更新车辆时参考。

**（七）各县（市、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嘉兴港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组织辖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方案规定时限要求，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落实车辆补助资金，做好辖区申请补助车辆信息核对、补助金额认定、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顺利实施，市本级成立由交通运输局局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淘汰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牵头单位，落实部门职责，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

财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地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经办人名单和联系方式请于4月底前报市淘汰办。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联动机制。**各县（市、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任务按要求层层分解到基层，确保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工作有序推进。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地和相关部门每月26日将上月淘汰车辆明细数据（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逐级上报给市淘汰办，市淘汰办对各地、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进行通报排名。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要建立考核机制，将淘汰老旧营运货车完成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对未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地区在年度生态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否优。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力、推诿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履职，或者篡改、伪造有关数据和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风险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淘汰政策宣传，设立咨询服务电话，认真做好释疑解惑和舆论引导，引导辖区经营业户提前淘汰。要通过简报、现场会等形式推广治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也要

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尤其针对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车辆的淘汰工作，要提前做好分析，积极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淘汰风险稳定评估工作。

市本级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童飞，83835141；市生态环境局陈辉，8282810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娄正坤，82521927；市公安局钟伟，82613299；市商务局徐文洁，89993155；市财政局谢彩虹，82032853。

附件1 嘉兴市大力推进类淘汰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附件2 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办法。

## 附件 1

## 嘉兴市大力推进类淘汰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单位:辆)

淘汰时限	2019年08月31日前完成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0年06月30日前完成	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淘汰范围	注册登记日期在2009年12月31日(含)前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含危货车)及集装箱牵引车	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含危货车)及集装箱牵引车	注册登记日期在2011年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	注册登记日期在2012年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	注册登记日期在2013年及以后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	合计
南湖区	118	211	47	47	45	468
秀洲区	111	218	33	16	21	399
经开区	63	127	43	35	19	287
嘉善县	249	423	58	32	81	843
平湖市	168	289	44	30	48	579
海盐县	92	180	39	31	25	367
海宁市	116	223	33	9	12	393
桐乡市	124	247	54	35	47	507
港区	80	155	103	52	68	458
合计	1121	2073	454	287	366	4301

备注:上述数据是根据2019年4月运政数据库、车管所数据库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对而成,实际数据以相关部门联合审定为准。

## 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六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实施意见的函》（浙交函〔2019〕35 号）文件精神，参照周边及其它城市做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补助范围

- （一）受补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嘉兴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实施方案》发文之日 24 时，车辆注册登记地在嘉兴市的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以及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 2、机动车注销日期在《嘉兴市老旧营运车提前淘汰任务分解表》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前，且在嘉兴本地报废的上述老旧营运货车；
  - 3、因国家政策原因，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但以后已注销道路运输证并正常营运的 4.5 吨（含）以下国三货车；
  - 4、在 2020 年年底前提前淘汰的“鼓励类淘汰车辆”。

**（二）不符合补助车辆范围** 1、自然报废或在外地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2、超过国家规定报废时间或任务分解表中淘汰时限的；

3、自《嘉兴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实施方案》发文之日后转籍的老旧营运货车。

4、车辆道路运输证失效的2种情形：超过证件有效期截止日60天以上；超过年审应办理日期1年以上仍未年审。

**二、补助标准** 为鼓励提前淘汰，根据“政府鼓励、分批淘汰、适当补助、

退坡引导”原则，按车辆使用年限、类型、残值和申请淘汰时间等给予不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附表：《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退坡引导政策如下：

**（一）第一批：**2019年8月31日前提前淘汰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2009年12月31日（含）前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含危货车）及集装箱牵引车：①2019年6月30日之前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②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的50%；③2019年9月1日（含）以后淘汰不予补助。

**（二）第二批：**2019年12月31日前提前淘汰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含危货车）及集装箱牵引车：①2019年10月31日之前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②201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的50%；③2020年1月1日（含）以后淘汰不予补助。

**（三）第三批：**2020年6月30日前提前淘汰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2011年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①2020年4月30日之前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②2020年5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的50%；③2020年7月1日（含）以后淘汰不予补助。

**（四）第四批：**2020年9月30日前提前淘汰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2012年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①2020年6月30日之前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②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的50%；③2020年9月1日（含）以后淘汰不予补助。

**（五）第五批：**2020年12月31日前提前淘汰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2013年及以后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①2020年8月31日之前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②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淘汰享受全额补助标准的50%；③2021年11月1日（含）以后淘汰不予补助。

车辆实际淘汰时间依《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回收日期为准。

### **三、申请补助需提交的材料**

-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
- （三）《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
- （四）《道路运输证》（原件或复印件）；
- （五）《车辆铭牌》照片；

（六）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须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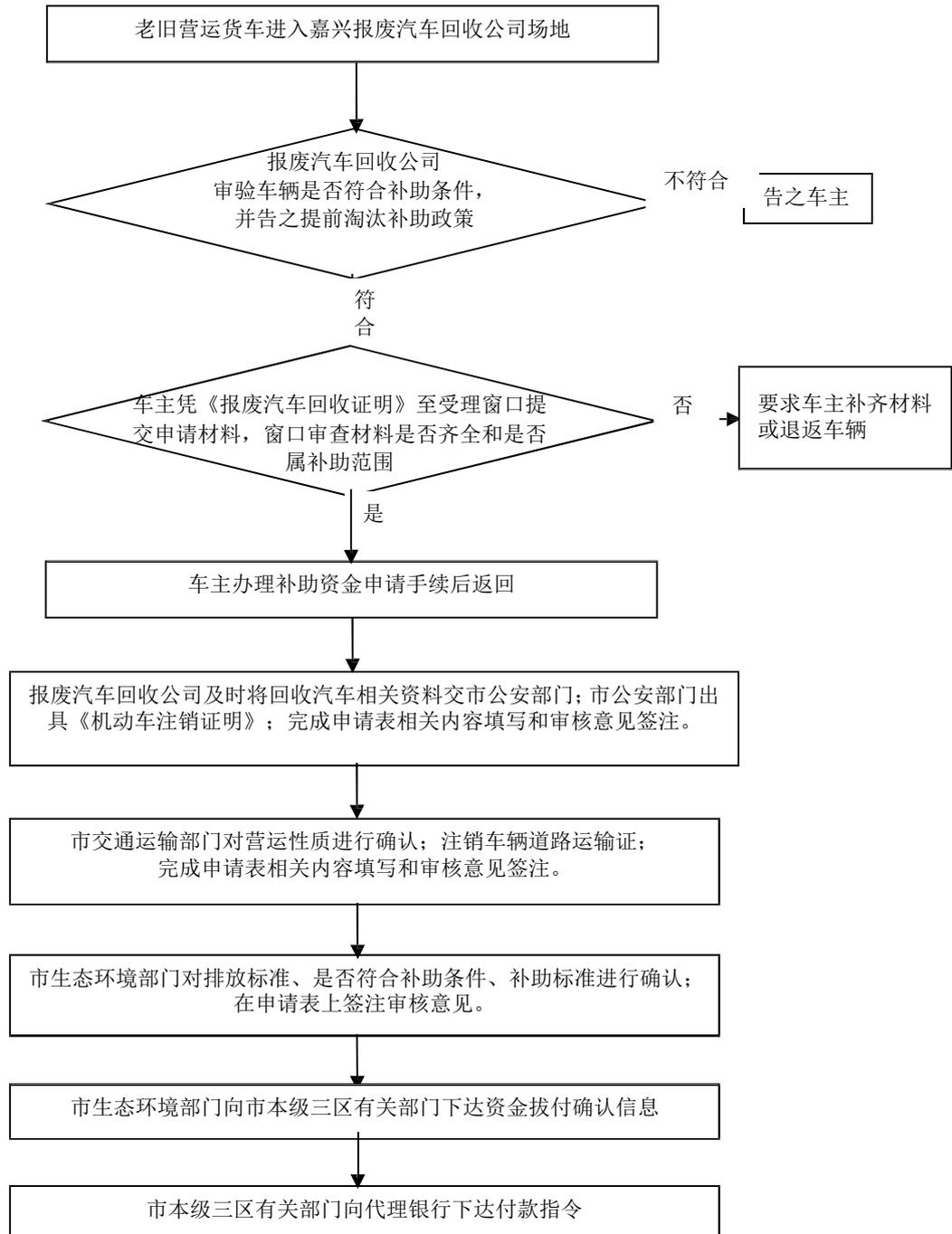
（八）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盖章）或与车主同名的4大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无基本账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上述4大银行）的原件及复印件。

（九）填写《嘉兴市本级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 四、市本级申请补助流程

嘉兴市本级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办理工作流程如下：



## 五、受理点服务要求及工作时间

为了方便车主，负责车辆报废回收的“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应在各县（市）设立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受理点（地址如下），做好车辆淘汰、具体车辆补助金额咨询工作；做好申请表填写辅导、表格回收和申请补助所需相关材料复印及收集归档工作（1车1档），每周至少1次将已报废车辆档案集中送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行驶证注销等手续。车主申请老旧营运车辆交售回收和淘汰补贴，按车辆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住所地所属行政区域受理点联系原则执行。各县（市）受理点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县（市）	受理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本级	嘉兴市新风路 1098 号	陈紫鹃	82301528
嘉善	嘉善农工商城三区 15 栋 6 号	朱鸣	18157387868
平湖（含港区）	平湖当湖路交警事故处理中心	倪惠菊	18158766618
海盐	海兴路 142 号	倪惠菊	18158766618
海宁	梅园路 133 号	姚永良	18157355528
桐乡	康明西路 58 号	胡一晔	13666797919

受理点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补助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市本级联合审查流程

（一）市公安部门负责已报废车辆行驶证注销；完成申请表中“补助车辆信息”一栏填写，将车辆注销证明装入一车一档，核对无误后签注审核意见；每周至少1次将相关申请资料移交市交通运输部门。

（二）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辆营运属性认定和道路运输证注销工作；完成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填写，核对无误后签注审核意见；每周至少1次将相关申请资料移交市生态环境部门。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老旧营运货车使用年限、排放标准、是否符合补助范围和补助资金标准认定，核对无误后签注审核意见；做好所有资料存档工作，并将申请表复印后送市交通运输部门。

## **七、市本级资金划拨流程**

市本级三区有关部门收到市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相关部门签注审核意见的申请表后，向银行下达付款通知；银行接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划拨至车主开设的银行账户。自车主申请受理至补助资金入户的所有行政手续总办理时间严格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 **八、监督管理**

车主对提交的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补助的，分别由相关公司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

照公司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作出处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其它需说明事项**

（一）本办法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商务、银监和财政等部门负责相应解释。

（二）各县（市）补助办法参照本办法制订。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

(单位: 万元)

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b>淘汰范围</b>	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及集装箱牵引车			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及集装箱牵引车			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国三及以下的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			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及以后的国三及以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		
<b>退坡补助标准</b>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淘汰	2019 年 7 月至 8 月间淘汰	2019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后淘汰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淘汰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间淘汰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淘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淘汰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淘汰	2020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后淘汰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淘汰	2020 年 7 月至 8 月间淘汰	2020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后淘汰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淘汰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间淘汰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含) 以后淘汰
<b>微(轻)型</b>	1	0.5	0	1.2	0.6	0	1.4	0.7	0	1.6	0.8	0	1.8	0.9	0
<b>中型</b>	1.6	0.8	0	2	1	0	2.4	1.2	0	2.8	1.4	0	3.2	1.6	0
<b>重型</b>	2.2	1.1	0	2.8	1.4	0	3.2	1.6	0	3.6	1.8	0	4	2	0
说明:微型车为总质量小于等于 1800kg,轻型车为总质量大于 1800kg 小于等于 4500kg,中型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重型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